

附件：

汨罗市贯彻落实2024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责任分解表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	对推动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市直相关单位
2	对实施产业培塑行动，加快建设“4×4”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进以“十大产业项目”为标志的产业投资、培育主导产业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高新区管委会
3	对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稳定工业投资推进制造业重点项目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亚江	工信局	胡亚运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4	对推动工业化、信息化“两化融合”，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两业共融”，加快实施“智赋万企”行动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亚江	工信局	胡亚运	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相关单位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5	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抓好粮食生产、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吴艳平	农业农村局	郭永恒	各镇政府
6	对增强文化软实力，以文化人、以文创业、以文兴乡、以文塑旅，发展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项目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易 万	文旅广电局	李海波	市直相关单位
7	对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实施创新提升行动，推进标志性工程提速、平台能级提档、科研攻关提能、人才支撑提质、成果转化提效、创新生态提优以及“十大技术攻关项目”“湘智兴湘”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李亚江	科技局	黎柳平	市直相关单位
8	对推动“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激发需求行动，促消费成效明显的市州，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高新区管委会 工信局 商务粮食局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9	对高质量做好“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十大基础设施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扩投资成效明显的市州，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10	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推进稳外贸、稳外资、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以及“湘商回归”“校友回湘”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试点安排中予以奖励支持。（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付文勇	商务粮食局	王 哲	各镇政府
11	对实施改革攻坚行动、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优化办 市直相关单位
12	对推进“五好”园区建设、深化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提高发展质量效益成效明显的园区，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 盛	发改局	周雄伟	高新区管委会
13	对推进财源建设提质攻坚、实施财源建设“六大工程”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杨 盛	财政局	湛 益	市直相关单位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4	对实施主体强身行动，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促进创新创造、推进链式发展、做实精准帮扶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付文勇	市场监管局	李旺	各镇政府
15	对实施区域共进行动，推动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提升长株潭核心增长极作用和一体化成效、加快新时代洞庭湖区生态经济区建设、推动湘南地区打造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先行区”、巩固拓展湘西地区脱贫攻坚成果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在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中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杨盛	发改局	周雄伟	各镇政府
16	对实施安全守底行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安全事故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杨盛	应急管理局	许强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17	对加快推进化债方案实施，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重大风险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予以资金奖励。（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杨盛	财政局	湛益	市直相关单位
18	对扎实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湖南建设，未发生系统性风险、未发生对社会安全稳定产生重大影响案事件等综合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公安厅）	李岳星	公安局	张文广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序号	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措施	牵头领导	牵头责任单位	第一责任人	相关责任单位
19	对守牢生态环境底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曹 陶	生态环境分局	程 阳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20	对实施民生可感行动，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促进就业、社会保险（含医疗保险）、教育高质量发展等成效明显的市州、县市区，在相关专项资金中予以奖励。（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易 万	人社局	易贵明	市直相关单位 各镇政府
21	对落实重大政策部署成效明显，在国务院综合督查和省政府综合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杨 盛	政府办	胡 义	经研中心 政府督查室 市直相关单位

